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2025 年 3 月 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9/L.53)]

79/269. 和平共处国际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宗旨和原则，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²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30 号决议宣布 5 月 16 日为国际和平共处日，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活动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认识到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还需要一种积极、有力的参与进程，以藉此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承认促进和平文化、相互理解、尊重人类多样性、文明对话和预防冲突有助于实现和平共处，

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并确认其中承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价值、态度、行为模式、生活方式和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承认妇女充分、平等、安全和切实参与的必要性，以及青年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重要而积极的贡献，

强调会员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的工作及两者对宗教间对话的贡献，以及它们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活动，

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和平共处的活动，以增进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营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相互理解的环境，

1. **决定**宣布1月28日为和平共处国际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媒体，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国际日；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帮助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举办国际日、区域日和国家日纪念活动，并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宽容、包容、理解和团结；
4.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以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2025年3月4日
第58次全体会议

³ 第70/1号决议。